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

108 年度收容人年節食品採購案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履約期限：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採購下列物品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規格、單價、條碼：詳如清單。

二、採購方式：甲方視需要數量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於五個工作日內依甲方通知之貨品送交甲方（不含訂貨日；另工作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）；如未能於期限交貨，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本社，並取得本社之同意。每單項貨品未經本社同意延遲交貨，第一次予以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，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第三次本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。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

三、交貨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六一七號（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）

四、交貨時間：於上班日上午 09:00~11:00 及下午 14:00~16:00 時間內收貨，如逾上列時間或本社另有通知外，本社得拒收。

五、運費：貨物皆須由本監車檢站進出，並當面點清，運費由乙方負擔。

六、驗收：乙方貨品運達後，應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，由甲方有關人員會同驗收。驗收時，乙方送達之貨品數量或規格如有不符，乙方應於第五條約定交貨期限內補送合格商品，以符甲方之需要。如有不符情形發生，經甲方通知並登錄至送貨異常簿後，仍未改善達二次者，則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1,000 元。每單項貨品驗收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時，甲方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，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如因違反本規定致甲方遭受損失時，其所受損失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，並處以該項貨品總額五倍之罰款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驗收合格後，於每月十日結帳 1 次。乙方收款戶名、資料等應與合約相同。遇有變更時，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變更。

八、乙方應遵守合約之規定，於合約期效內所供應之貨品絕對保證品質，如品質不良或規格不符，以致甲方遭受損失時，其所受損失之一切費用以當次送貨之價格，由乙方負賠償之責，如乙方拒絕賠償，甲方得解除全部

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- 九、履約期限內，乙方如因原廠停產、規格變更、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，乙方應正式發函予甲方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甲方有權停止販售，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以及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售價，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。
- 十、乙方在送入貨品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與違禁品等值百倍之違約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十一、**合約時效：本合約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**，「期間不得漲價其稅金自行吸收」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合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乙方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
- 十二、如於合約期限屆滿，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，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，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，並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(一)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逾使用期限、次級品、瑕疵品、仿冒品、走私品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。
(二)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，不得逾該項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例如：製造日期：2015.8.1，保存期限：2016.8.1，保存期限一年
送達日：2015.9.1
送達日與製造日期之差距天數：1個月
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：6個月
- 十四、得標廠商其每月供貨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，而使用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，經本社通知更改開立「統一發票」不從者，疑有逃漏稅之虞，本社將主動向稅捐機關舉發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貨品，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，或發現貨品品質不良、逾保存期限等而造成甲方身體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者，乙方除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最高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另應負責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六、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本社理、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

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。

十八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
十九、凡經甲方終止合約，自甲方通知之日起，三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，違者以無效標論。

二十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。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
二一、本合約正本甲、乙方各執1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乙 方

理 事 主 席：

監 事 主 席：

經 理：

保證金經手人：

負 責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乙方電話：_____ 乙方訂貨傳真電話：_____

乙方貨款匯款指定銀行：_____ 分行別：_____

乙方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(需與乙方全銜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7 日

浮貼匯款指定銀行存摺影印本